**项目编号：SZDL2025001627**

【服务类】

2025年度深圳市市管桥涵定期检测

招 标 文 件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招**标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SZDL2025001627 |
| 项目名称： | 2025年度深圳市市管桥涵定期检测 |
| 包 号： | C |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相应财政预算金额（或设定的财政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
| 4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5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投标文件的轻微瑕疵、非关键内容不得作为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 |
| 6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 |
| 7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或不符合承诺的； |
| 8 | 投标文件对采购标的响应不全（响应不全情形包括：投标报价有缺漏项，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由评审委员会根据《项目详细报价》做出评判） |
| 9 |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
| 10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
| 11 |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
| 12 |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
| 13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标信息

|  |  |
| --- | --- |
| **评标方法：最低价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1** | **价格** | | | **10** | | **2** | **技术部分** | | | **40**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实施方案 | 12 | **（一）评分内容：**  根据项目特点，针对服务需求分析、服务定位、服务内容、服务优势、管理措施等要点进行项目整体设想和策划，编制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分析检测桥涵所在地区桥涵建设环境、历史、现状；  2.本项目桥涵结构型式多样、桥梁环境复杂，如特殊结构桥梁、独柱墩桥梁等需制定分析对应的检测内容，分析现有病害及检测内容；  3.结合检测桥涵所在地区桥涵货运通道及交通重要路线桥梁实际情况，给出针对性的检测内容、方法；  4.结合检测桥涵所在地区桥涵周边存在地铁施工的实际情况，给出针对性的检测内容、方法；  5.阐述工作流程、工作方法与手段。  **（二）评分依据：**  1.投标方提供的《实施方案》满足上述5项考察内容的，得80%分，缺少一项扣16%分。  2.在上述内容完整的基础上，评标专家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实施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优评分标准：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可行性高，加20%分。  良评分标准：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高，加10%分。  中评分标准：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加5%分。  差评分标准：方案不全，可行性低，不加分。如果评分为差，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2 | **（一）评分内容：**  根据对项目的理解及自身经验，针对本项目提出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阐述本项目涉水结构（含水下结构检测、跨水库桥梁、跨航道桥梁）的检测重难点以及应对措施；  2.阐述本项目涉铁路桥梁（含地铁周边桥梁、跨铁路线路的桥梁）的检测重难点以及应对措施；  3.阐述本项目圬工桥梁、独柱墩桥梁、特大桥的检测重难点以及应对措施；  4.结合检测桥涵所在地区“四新”技术的要求，阐述该技术的应用及建议；  5.结合检测桥涵所在地区桥梁应急养护的要求，阐述应急情况下的响应措施和优势。  **（二）评分依据：**  1.投标方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满足上述5项考察内容的，得80%分，缺少一项扣16%分。  2.在上述内容完整的基础上，评标专家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优评分标准：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可行性高，加20%分。  良评分标准：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高，加10%分。  中评分标准：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加5%分。  差评分标准：方案不全，可行性低，不加分。如果评分为差，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 | | 3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12 | **（一）评分内容：**  根据对项目的理解及自身管理经验，针对本项目提出质量（完成时间、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给出分阶段项目时间安排、工作进度与阶段性成果；  2.阐述项目时间管理制度与措施；  3.阐述项目质量管理制度与措施；  4.阐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检测桥涵所在地区雨季和交通疏解等特殊要求下），生产安全保障制度与措施以及优势。  **（二）评分依据：**  1.投标方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满足上述4项考察内容的，得80%分，缺少一项扣20%分。  2.在上述内容完整的基础上，评标专家根据投标方提供的《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优评分标准：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可行性高，加20%分。  良评分标准：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高，加10%分。  中评分标准：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加5%分。  差评分标准：方案不全，可行性低，不加分。如果评分为差，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 | | 4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2 | 1. **评分内容：**   根据对项目的理解及自身管理经验，提出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完成后服务负责人信息与联系方式。  2.承诺后期服务年限不少于1年。  3.阐述服务制度，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4小时。  4.阐述项目完成后的服务内容（必须包含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中所有内容）。  **（二）评分依据：**  1.提供《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且承诺满足上述考察内容的，得100%分。  2.未提供《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或提供的《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未能体现承诺满足上述考察内容的，不得分。 | | 5 | 违约承诺 | 2 | **（一）评分内容：**  承诺满足采购文件“商务需求第五条 违约责任”中关于违约责任的全部内容，并提供《违约承诺函》。  **（二）评分依据：**  1.提供《违约承诺函》且承诺满足上述考察内容的，得100%分。  2.未提供《违约承诺函》或提供的《违约承诺函》未能体现承诺满足上述考察内容的，不得分。 | | **3** | **商务需求** | | | 45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供应商资格（资质、认证）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  1.投标方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40%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方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0%分,否则不得分；  3.投标方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0%，否则不得分；  以上1-3项目累计得分，最高得100％分。   1. **评分依据：**   1.提供相关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没有实体证书的，应提供权威机构认证信息查询截图）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或在有效截止期内）。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投标人需提供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  2.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3.如投标方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情况说明作为佐证材料，无需提供证书和认证信息查询截图亦视为满足评分要求。 | | 2 | 供应商同类业绩情况 | 8 | **（一）评分内容：**  投标方独立承担桥涵检测服务情况并提供桥梁清单：  1.桥涵外观检测  （1）单个检测合同的桥涵外观检测数量≥1000座，得25％分；  （2）750座≤单个检测合同的桥涵外观检测数量＜1000座，得15％分；  （3）500座≤单个检测合同的桥涵外观检测数量＜750座，得10％分；  （4）单个检测合同的桥涵外观检测数量＜500座，不得分。  （5）外观检测业绩的合同最多计两个，超出两个的将只计投标文件顺序排序前2个。  2.桥涵承载力检测  （1）单个检测合同的桥涵承载力检测数量≥100座，得25％分；  （2）75座≤单个检测合同的桥涵承载力检测数量＜100座，得15％分；  （3）50座≤单个检测合同的桥涵承载力检测数量＜75座，得10％分；  （4）单个检测合同的桥涵承载力检测数量＜50座，不得分。  （5）承载力检测业绩的合同最多计两个，超出两个的将只计排序前2个。  3.如果一个合同同时包含外观检测和承载力检测，可以分别计入，最高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1.桥涵外观检测项目为桥涵的定期检测或桥涵交竣工检测，不包括日常巡查或经常性检查或监控监测；桥涵承载力检测项目为桥涵静动载试验或桥涵检算或桥涵结构定期检测，不包括砼结构定期检测和钢结构定期检测等材料检测。上述项目经验需为已完成业绩，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和项目履约（验收）评价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项目履约（验收）评价证明文件需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  2.合同需附关键信息（内容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建设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桥涵长度或数量），如合同无法体现关键信息，可提供项目履约（验收）评价证明文件等作为补充。  3.上述项目开展时间必须在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4.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8 | **（一）评分内容：**  **要求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具有工程类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和路桥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且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桥梁试验检测工程师或桥梁隧道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分：**  1.具有路桥专业类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得20％分；  2.项目负责人担任过桥涵外观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提供桥梁清单：  单个检测合同的桥涵外观检测数量≥1000座，得40％分；750座≤单个检测合同的桥涵外观检测数量＜1000座，得30％分；500座≤单个检测合同的桥涵外观检测数量＜750座，得20％分；单个检测合同的桥涵外观检测数量＜500座，不得分。  外观检测业绩的合同最多计1个，超出1个的将只计投标文件顺序排序第一个。  3.项目负责人担任过桥涵承载力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提供清单：  单个检测合同的桥涵承载力检测数量≥100座，得40％分；75座≤单个检测合同的桥涵承载力检测数量＜100座，得30％分；50座≤单个检测合同的桥涵承载力检测数量＜75座，得20％分；单个检测合同的桥涵承载力检测数量＜50座，不得分；  承载力检测业绩的合同最多计1个，超出1个的将只计投标文件顺序排序第一个。  如果一个合同同时包含外观检测和承载力检测，可以分别计入。以上1-3项累计得分，最高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项目负责人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扫描件）。  2.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上述职称/资格证书、学历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除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还需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海外留学（含港澳台）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应当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  3.涉及职称及证书的要求同时提供①有效证书；②官方网站查询截图【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系统（https://syjc.jtzyzg.org.cn/SYJC/LEAP/syjc/html/index.html）进行查询并提供截图，或公路水运工程检测管理系统 （https://www.ttiis.cn/）进行查询并提供截图，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查询渠道（网址：https://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ztzl/zyzghzyjndjrdcx/）所对应证书的平台或系统进行查询并提供截图，或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平台（https://www.12333.gov.cn/cas/login?service=https://www.12333.gov.cn/shiro-cas）进行查询并提供截图】。若证书数据不能在上述系统中查询，则须提供相应证书颁发机构出具的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经评审委员会判定认可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无效证书。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查询渠道变更，以最新有效的官方公告渠道为准。  4.桥涵外观检测项目为桥涵的定期检测或桥涵交竣工检测，不包括日常巡查或经常性检查或监控监测；桥涵承载力检测项目为桥涵静动载试验或桥涵检算或桥涵结构定期检测，不包括砼结构定期检测和钢结构定期检测等材料检测。上述项目经验需为已完成业绩，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和项目履约（验收）评价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项目履约（验收）评价证明文件需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  5.合同需附关键信息（内容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建设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桥涵座数），如合同无法体现关键信息，可提供项目履约（验收）评价证明文件等作为补充。  6.上述项目开展时间必须在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7.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4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4 | **（一）评分内容：**  要求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不少于16人且均具备桥梁工程专业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的试验检测资格证书（试验检测资格证书指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员、助理试验检测师），不满足此项本项不予计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要求进行打分：  1.具有路桥工程类专业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5%分；具有路桥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2%分（以个人最高职称为准）；本小项最高得50%分；  2.具有桥涵外观检测项目经验，并提供桥涵清单：单个检测合同的桥涵外观检测数量≥600座且单个检测合同的桥涵承载力检测数量≥40座，每人得5%分；本小项最高得50%分。  以上1-2项累计得分，最高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方缴纳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扫描件）。社保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  2.要求提供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上述职称/资格证书、学历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除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还需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海外留学（含港澳台）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应当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  3.涉及职称及证书的要求同时提供①有效证书；②官方网站查询截图【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系统（https://syjc.jtzyzg.org.cn/SYJC/LEAP/syjc/html/index.html）进行查询并提供截图，或公路水运工程检测管理系统 （https://www.ttiis.cn/）进行查询并提供截图，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查询渠道（网址：https://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ztzl/zyzghzyjndjrdcx/）所对应证书的平台或系统进行查询并提供截图，或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平台（https://www.12333.gov.cn/cas/login?service=https://www.12333.gov.cn/shiro-cas）进行查询并提供截图】。若证书数据不能在上述系统中查询，则须提供相应证书颁发机构出具的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经评审委员会判定认可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无效证书。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查询渠道变更，以最新有效的官方公告渠道为准。  4.桥涵外观检测项目为桥涵的定期检测或桥涵交竣工检测，不包括日常巡查或经常性检查或监控监测；桥涵承载力检测项目为桥涵静动载试验或桥涵检算或桥涵结构定期检测，不包括砼结构定期检测和钢结构定期检测等材料检测。上述项目经验需为已完成业绩，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和项目履约（验收）评价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项目履约（验收）评价证明文件需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  5.合同需附关键信息（内容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建设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桥涵座数），如合同无法体现关键信息，可提供项目履约（验收）评价证明文件等作为补充。  6.如果一个合同同时包含外观检测和承载力检测，可以分别计入。  7.上述项目开展时间必须在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8.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5 |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提供参与编制过地级市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公路或市政道路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的，得6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获得公路或市政道路相关的专利证书（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1个证书得20％分，最高得40％分；  以上1-2项累计得分，最高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有效的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关键页、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6 | 项目拟使用的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方拟使用的设备情况（自有和租赁均可）：  1.桥梁静动载采集分析仪；  2.裂缝深度仪；  3.钢筋位置及保护层厚度仪；  4.钢筋锈蚀仪；  5.桥梁计算分析软件。  以上设备每承诺一项，得20%，最高得100%。  **（二）评分依据:**  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均不得分。 | | **4** | **诚信情况** | | | **5**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二）评分依据: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 |

投标书目录

|  |
| --- |
| **1.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1）投标函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4）项目详细报价  （5）供应商资格（资质、认证）情况  （6）供应商同类业绩情况  （7）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8）项目拟使用的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  （9）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2.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附件  （5）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6）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7）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8）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9）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10）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11）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定）  （12）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13）违约承诺（格式自定）  （14）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服务类）**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警示条款**

一、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
| 1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5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 6 |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五、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中“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六、供应商在使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创建投标文件时，该工具将自动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创建标识码，同时提取投标文件制作电脑的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工具标识号，经加密生成文件制作机器码并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使用了同一设备编制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同一份文件，IP 地址一致表明上传投标文件时使用了相同的网络。

七、为避免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地址一致的异常情况，建议各供应商编制、上传投标文件时不要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

八、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秘钥。

#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 第一册专用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本公告内涉及时间的相关内容均已对外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准**

**一、项目概况：**

2025年度深圳市市管桥涵定期检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公告附件中）获取招标文件，于2025年X月X日XX时XX分XX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DL2025001627

2.项目名称：2025年度深圳市市管桥涵定期检测

3.预算金额：18,000,000.00元

4.最高限价：18,000,000.00元

A包：6,620,000.00元

B包：6,480,000.00元

C包：4,900,000.00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 备注 |
| 2025年度深圳市市管桥涵定期检测 | 1.0 | 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上述资料原件备查）；

**2.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证书（综合甲级）或公路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证书（甲级）（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上述资料原件备查）；**

**3.具有公路工程专项类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检测机构证书。（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上述资料原件备查）；**

**4.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①未按住建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号）完成资质证书核定更新的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含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和钢结构工程检测机构资质）；②已按住建部（建质规〔2023〕1号）完成资质证书核定更新的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必须含有钢结构和桥梁及地下工程）资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上述资料原件备查）；**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9.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如发现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存在上述“不得”的情形，作投标无效处理）；

10.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11.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否（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型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注：（1）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供应商信息，相关信息以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3）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请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4）本项目将根据综合评分法，选择出优秀的专业供应商承担本项目任务。本项目共分为编号为A、B、C3个包，投标方可以选择投其中1个包或多个包，1个包需要独立制作1份投标文件，并按所投包号进行上传投标文件。**

**本项目按A-B-C顺序分包进行评审，每个包均取排名第一名者为该包的候选中标供应商。各投标方可同时对多个包号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当某一投标方已在某个包号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则该投标方不得参与下一个包号评审（符合性审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条款不通过不得参与的包号按包的编号顺序（A-B-C）确定）。**

**所有包号有效投标方均必须达到法定数量（三家或以上），有效投标方未达到法定数量的包组作废标处理。**

**举例：甲单位同时投标三个包（A、B、C），且通过综合评分，在A包评审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不能再参与B包和C包的评审。**

**为避免出现不同包组之间的“交叉感染”，如其中某一个包因质疑投诉或其他原因导致出现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情况，相关情况不影响其它包的招标投标程序及定标结果。**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发布招标公告当日至2025年X月X日XX时XX分XX秒（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免费。

凡已注册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可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至2025年X月X日XX时XX分XX秒（北京时间）期间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在网上办事子系统后点击“【招标公告】→【我要报名】”；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回本次投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的供应商，请先办理密钥（请点击），并前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绑定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A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3楼前台，咨询电话：0755-83948165、0755-83938966、4008301330），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采购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5年X月X日XX时XX分XX秒（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2.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2025年X月X日XX时XX分XX秒（北京时间），在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公开开标。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3.在线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XX:XX:XX-XX:XX:XX期间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报名操作：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后点击“招标公告”选中要报名标段点击“我要报名”或“代办→邀请提醒”；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请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http://www.szzfcg.cn/）,先办理注册手续（注册咨询：83938966；电子密钥咨询：83948165、4008301330 ），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中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3.开标操作：投标人可以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在系统登录首页面即可查看开标情况。

4.投标操作：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5.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5年X月X日XX:XX:XX（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可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fcg.szggzy.com:8081/）→“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提问】”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2025年X月X日XX:XX:XX（北京时间）前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答疑澄清文件下载】”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1211037）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交邮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质疑材料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体育公园西北角友和招标代理服务中心（靠近北门）。质疑咨询电话：0755-83881283。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6.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有权对投标人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7.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http://zfcg.szggzy.com:8081），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8.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

地　址：福田区竹林四路2号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

联系方式：马工，0755-83183923

2.招标机构

名　称：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体育公园西北角友和招标代理服务中心（靠近北门）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艺伟/张挺/陈少群

项目咨询：0755-83881282、0755-83889026

投标报名：0755-83881111（总机）

监督举报：0755-83889803、83889016

4.相关项目信息查询网址

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

友和招标代理服务网 http://yhzb.uho.cn/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25年X月X日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http://zfcg.szggzy.com:8081/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通用条款序号** | **涉及事项** | **具 体 补 充 内 容** |
| 3.1 | 采购人 |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 |
| 3.2 | 采购机构 |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 5.3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0 | 标前会议 | 不组织 |
| 12/13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招标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
| 20 | 投标有效期 | 120个日历日 |
| 22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接受 |
| 25 | 投标文件的大小 |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100MB |
| 26 |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 **☑** 无 |
| 37 | 评审方法 | **☑** 综合评分法 |
| 38 | 定标方法 | **无** |
| 46 | 履约担保 | 无 |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本项目使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进行操作，通用条款中如有与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操作流程不一致的内容，请以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zfcg.szggzy.com:8081公布的操作手册内容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评标定标信息**

**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服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并列，出现并列情况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  |  |
| --- |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 3 |
| 中标供应商家数 | 1 |

评审委员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审因素的评分。

评委会在评审时，按照《评标信息》中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该阶段评审的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二）其他事项**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政策调整后价格仅作为评审依据，不作为中标价格。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c)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或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确定。

**2.关于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大力推广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3〕49号）要求，如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将在采购需求中对产品进行标识，并依据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绿色数据中心等内容，需求标准将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办库〔2022〕35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等文件要求，并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载明具体需求、履约验收条款和违约责任，促进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和绿色数据中心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包组**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1 | 2025年度深圳市市管桥涵定期检测 | **C** | 4,900,000.00 | 4,900,000.00 |  |

**本项目在财政预算金额下设定最高限价，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按照符合性审查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服务需求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所属行业** | **备注** |
| 1 | **2025年度深圳市市管桥涵定期检测** | 项 | 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项目概况：**

**三、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 1 | (一)项目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且要求中标方在前2026年5月15日前提交最终的检测结果。 |
| 2 |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期支付：  1.合同生效且中标方提交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后，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  2.中标方完成前款A、B、C包所要求检测桥梁长度50%的外业检测工作，结合财政实际预算下达情况，采购方向中标方最高支付至合同总价的40%；  3.中标方完成前款A、B、C包所要求全部检测桥梁长度的外业检测工作，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4.中标方提交项目成果，获采购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审查通过，并经第三方结算审核后，剩余合同价款按照审定后的金额一次性付清。如实际检测设施量少于项目要求检测的总设施量的，还须按同等比例核减相应费用。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 四、项目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包含常规定期检测和结构定期检测两部分。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中要求城市桥涵常规定期检测应每年一检。因此，本项目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管养的4251座（含深汕管理局）桥涵进行常规定期检测，总长度为503.998km。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中要求Ⅰ类养护的城市桥涵结构定期检测间隔宜为3~5年，Ⅱ~Ⅴ类养护的城市桥涵结构定期检测间隔宜为6~10年。因此，本项目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管养的578座（可在10%以内调整）代表性桥梁进行结构定期检测（公路桥做承载能力检测评定，下同），检测内容包括桥梁线形、墩柱沉降，材质及退化，结构验算（承载力检算、稳定性验算和刚度验算），河道的淤积、冲刷等现象并记录水位，索杆桥梁的索力测试。

本项目分为A、B、C三个包，覆盖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管养的桥涵，并以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最新公布的设施量汇编为准，并包含抽验和复测工作。

A包的项目财政预算限额为6,620,000.00元（陆佰陆拾贰万元整），检测范围包括设施处、福田区、南山区和盐田区共1219座桥涵进行常规定期检测，检测桥梁总长度225.327km，并对156座（可在10%以内调整）桥梁进行结构定期检测。针对检测中发现的技术状况评级为C级（公路3类）及以下桥梁，实行1年检测2次；针对涉下穿施工作业桥涵，在施工作业开始前和完成后，均至少检测一次，需包含对墩台标高、竖直度、桥面线形等可用于表征施工前后桥梁现状数据的测量。此外，还需对上一年度检测发现存在支座病害以及评级在D级（四类）、E级（五类）、不合格级桥梁进行专项检测，鉴定其加固整治的效果。

B包的项目财政预算限额为6,480,000.00元（陆佰肆拾捌万元整），检测范围包括罗湖区、宝安区、龙华区、光明区和深汕特别合作区共1879座桥涵进行常规定期检测，检测桥梁总长度175.604km，并对259座（可在10%以内调整）桥梁进行结构定期检测。针对检测中发现的技术状况评级为C级（公路3类）及以下桥梁，实行1年检测2次；针对涉下穿施工作业桥涵，在施工作业开始前和完成后，均至少检测一次，需包含对墩台标高、竖直度、桥面线形等可用于表征施工前后桥梁现状数据的测量。此外，还需对上一年度检测发现存在支座病害以及评级在D级（四类）、E级（五类）、不合格级桥梁（详细清单附后）进行专项检测，鉴定其加固整治的效果。

C包的项目财政预算限额为4,900,000.00元（肆佰玖拾万元整），检测范围包括龙岗区、坪山区和大鹏新区共1153座桥涵进行常规定期检测，检测桥梁总长度103.067km，并对163座（可在10%以内调整）桥梁进行结构定期检测。针对检测中发现的技术状况评级为C级（公路3类）及以下桥梁，实行1年检测2次；针对涉下穿施工作业桥涵，在施工作业开始前和完成后，均至少检测一次，需包含对墩台标高、竖直度、桥面线形等可用于表征施工前后桥梁现状数据的测量。此外，还需检测中对上一年度检测发现存在支座病害以及评级在D级（四类）、E级（五类）、不合格级桥梁进行专项检测，鉴定其加固整治的效果。负责对A包、B包中标方检测过程的监督检查，同时对A包、B包中标方的检测结果进行复核，复核的桥涵数量和长度不小于交通设施处及辖区管理局管养桥涵数量和长度的10%，包括但不限于对A包、B包的检测结果中所有技术评级为C级（三类）及以下的桥梁进行复核与复测工作。

本项目检测成果应全面反映桥梁技术状况与养护水平，深入分析桥梁存在的病害及隐患的产生原因及目前的发展趋势，提出初步的整治措施，同时检测结果要满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桥梁养护考核制度的有关要求。检测成果需整合到采购方指定的养护管理系统，为编制桥梁的养护计划提供决策依据。

（二）服务要求

一、项目目标

本项目主要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涵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的有关标准对局管共约4251座（含深汕管理局）桥涵进行常规定期检测，总长度为503.998km。同时对局管578座（可在10%以内调整）代表性桥梁进行结构定期检测，检测内容包括桥梁线型、材质、结构检算、索杆桥梁的索力测试。检测成果应全面、准确反映桥涵目前的技术状态，同时为桥涵养护计划的制订以及养护质量的考核提供技术基础信息。

二、项目依据及参考标准

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2.《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3.《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4.《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

5.《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

6.《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2011）（2019年版）；

7.《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

8.《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9.《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10.《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11.《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JTJ075-94)；

12.国家和行业现行的其它桥涵工程标准、规范、规程。

2.参考标准

1.《“十四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

2.《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号）；

3.《广东省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实施细则（试行）》。

三、项目工作内容

本项目研究工作至少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按桥涵养护管理考核的要求，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的有关标准对局管4251座（含深汕管理局）桥涵进行定期检测，并按照《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2011）（2019年版）、《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等相关规范标准对局管代表性桥梁进行结构定期检测，检测内容包括桥梁线形、墩柱沉降，材质及退化，结构验算（承载力检算、稳定性验算和刚度验算），河道的淤积、冲刷等现象并记录水位，索杆桥梁的索力测试。本检测清单参考《2024年度道路设施汇编》制定（清单中如存在桥涵重复，拆除重建以及不符合检测条件等情况，投标单位需对其进行调研核实，根据管养单位意见做相应的处理），并将检测结果录入采购方指定的养护管理系统之中。（该清单以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提供的正式文件为准）

1.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的有关技术要求和标准完成本项目所有桥涵的常规定期检查工作，重点检测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对采购方指定的养护管理系统的基本信息进行现场校核；

（2）对桥涵进行技术评估分级；

（3）判断桥涵是否存在异常裂缝、变形以及异常振动的情况，在方案中尤其应重点阐述对独墩单支座桥涵的梁体移位、翘曲以及支座工作状态的检查、对人行天桥异常振动或晃动的检查、拉索的防护、梁桥和拱桥的横向联系的裂缝与变形的检查、匝道高挡土墙墙身裂缝与变形的检查等；

（4）检查已有的桥涵病害是否存在加速发展的情况；

（5）对新的桥涵病害，分析初步原因，判断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检测，并提出相应的维修方案和建议；

（6）检查桥涵遭受车、船等撞击的情况；

（7）桥涵排水情况的检查；

（8）桥涵附属设施的检查；

（9）桥涵的防护状况的检查。

（10）高架桥、立交桥、跨线桥、跨江河桥，每座桥均需使用桥检车或高空车对每个桥跨的梁（板）腹板与底板、横隔板、支座等进行近距离检测。检测过程须对桥检车或高空车、检测作业人员进行清晰拍照并记录，并需在每座桥的检测报告中体现，且中标人按相关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占道检测作业手续，保证作业的安全。

2.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的有关技术要求和标准完成本项目桥涵的结构材料特性检测，检测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桥涵常规定期检测的结果有针对性地对桥涵关键部位的材料特性、退化程度和退化性质做深入的分析；

（2）对桥涵关键部位的裂缝进行宽度、深度的测量，检查其发展情况并判断其对结构的影响；

（3）对砼结构钢筋以及钢结构锈蚀的检测，检查其发展情况并判断其对结构的影响；

（4）检查结构支座的工作状态；

（5）检测拉索与锚头的锈蚀情况并判断其对结构的影响；

（6）根据检测结果提出维修建议、进一步的检测建议、桥涵限速与限载建议等；

（7）根据以前的桥涵检查、检测、监测成果，提出合理方案评估桥涵当前桥涵病害发展的趋势。

3.按照《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与相关设计规范的技术要求和标准，对本项目桥梁的重点联跨进行结构定期检测，检测内容包括桥梁线形、墩柱沉降，材质及退化，结构验算（承载力检算、稳定性验算和刚度验算），河道的淤积、冲刷等现象并记录水位，索杆桥梁的索力测试。

4.对跨越铁路的桥涵，中标方需与铁路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并办理相关施工检测许可等手续后对跨越铁路桥涵进行检测。

5.中标方进行检测作业时，需按照相关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施工占道手续，并做好班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且安全交底方案及要向采购人进行备案。

6.其他工作要求

桥梁定期检查的中标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1）选派专人配合采购方完成桥梁基础数据核查及档案建立情况检查等工作，必要时驻场服务；

（2）项目实施期间，按采购方要求提供定期检查数据并配合开展桥梁相关督查考核检查工作；

（3）检测工作完成后，在采购方指定的养护管理系统上完成当年度桥梁数据库的更新、基础数据复核完善及检测结果的上传；

（4）协助提供桥梁养护、质量回溯等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5）总结近两年检测完好情况并作出比对。

四、项目技术要求

1.项目成果要严格依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2.桥涵检测中鼓励使用“四新”技术，提升工作质量和效率；

3.桥涵检测工作须使用数字化采集手段。

五、项目人员要求

投标人为项目投入的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必须为投标文件中的项目人员，其职称、学历、资质、经验等相关情况将作为评分的重要因素，但至少应满足以下条件：

1.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1人，应至少满足具有工程类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和路桥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且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桥梁试验检测工程师或桥梁隧道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

2.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16人，均具备桥梁工程专业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的试验检测资格证书（试验检测资格证书指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员、助理试验检测师）。

3.中标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成员。履约过程中，因客观原因确需更换项目人员的，应取得采购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4.中标方需在服务期内安排一位专职的工程师负责项目的资料汇总、协调沟通等工作，所安排的专职工程师接受采购方监督管理和随时抽查。

5.中标方检测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做好现场交通疏导以及工程围挡防护措施，确保检测工作人员以及过往行人与行车安全。

六、项目进度要求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1.中标方应在签署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工作方案，采购方将修改意见反馈给中标方后，中标方须依据修改意见认真修改、补充。

2.中标方应在于2026年5月15日前提交最终成果，且终成果应获采购方组织的开展项目专家评审审议通过。中标方须依据专家意见认真修改、补充，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最终成果。

七、项目成果要求

检测成果必须达到有关国家现行技术规范的标准，同时满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养护管理考核的需要，至少包括：

1.桥涵检测成果

提交的检测结果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每座桥涵的桥涵卡片和桥涵定期检查数据表（含电子文件）；参考《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附录A、《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附录A、附录B、附录C，按采购方的桥涵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格式填写。

（2）在每个桥涵检测报告中详细列出所检出的缺损和病害的照片和简要说明。缺损状况的描述应采用专业标准术语，并列表说明缺损的具体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程度以及发展情况等，对于存在裂缝的构件需绘制裂缝展开图等。

（3）桥涵检测总报告（包含结构定期检测结果，以及特殊结构桥梁索力检测结果等内容）。

（4）为便于桥涵精细化养护，中标方在出具每座桥涵的分报告时，应以独立受力结构桥涵为单位出具报告成果。具体划分规则如下：左右幅分离，独立受力结构桥涵，将左右幅分开，按2座桥数量出具报告成果；立交桥中主桥与各匝道桥相互间独立受力，将主桥与各匝道桥拆分，分别计算桥涵数量出具报告成果；匝道桥分叉时，从分叉口鼻端断开，分别计算匝道桥数量出具报告成果。

（5）对合同包内所有的独墩柱梁桥（含曲线梁桥）做专题报告书。

（6）所有检测成果资料（包括检测总报告、检测分报告、图片等）须上载到采购方指定的养护管理系统。

（7）填报每座桥涵资卡片，并录入采购方指定的养护管理系统；协助采购方采集桥涵矢量信息。

（8）为按数量要求完成定期检测任务，在定期检测中如发现封闭或施工围挡无法检测的桥涵，服务单位可用采购方新接养的桥涵进行替换以完成检测工作。

2.桥涵检测分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1）概述－介绍桥涵的基本情况，目前交通现状，桥涵限载限速情况，历次检测评定结果，大修加固以及改造的情况；

（2）桥涵的平面、立面以及关键横断面图；

（3）桥涵检查结果－对各个部件的病害进行详细的描述并分析病害成因，根据已收集到的桥涵信息对病害的程度以及发展趋势做出合理判断；

（4）桥涵技术等级评定－对各个部件进行评定。根据检测结果，《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H21-2011）、《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中的相关规定对桥涵的部件及总体技术状态等级等进行评定；

（5）有结构定期检测的桥梁，需补充承载力计算过程、结论以及承载力退化的原因、主要病害和处治建议；

（6）结论－根据检查和检测结果作出评定结论；

（7）建议－根据检查和检测结果，提出病害的养护、维修、加固等处理措施，为下一步的养护维修加固施工提供理论依据；

（8）桥涵检测过程的工作照片（每桥至少四张。注：照片应清楚显示桥涵的全貌及工作人员及工作仪器、平台）；

（9）对上一年度定期检测评级在D级（四类）、E级（五类）、不合格级桥涵和三危台账桥涵的复查检测内容，并鉴定其加固整治的效果。

（10）检查桥涵限高架、限载牌、限速牌、桥铭牌等附属设施的设置情况。

（11）纸质版每座桥涵分报告打印3套，桥梁左、右幅可拆分的必须分开出具报告。

3.桥涵检测总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1）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简介、本项目桥涵的基本情况；

（2）本项目完成情况；

（3）主要技术评价的统计；

（4）本项目检测发现存在严重病害、严重安全隐患的桥涵情况，以及相应的养护、维修、加固等处理措施；

（5）按照桥涵的常规定期检测的评级情况列表简述桥涵的检测成果（主要内容应包括桥名、桥位、结构形式、跨径组合、技术评级、主要结构病害、维修建议等）；

（6）结构定期检测的检测成果（主要内容应包括桥名、桥位、结构形式、跨径组合、技术评级、承载力结论、主要结构病害和承载力退化的原因、维修建议等）；

（7）最终提交的报告应附上专家评审意见以及针对有关意见进行的修改完善说明；

（8）本项目检测结果一览表；

（9）项目检测结果简本（另行出版）；

4.成果文件材料：

（1）纸质版每座桥涵分报告打印3套，桥梁左右幅可拆分的必须分开出具报告；

（2）纸质版深圳桥涵总报告打印15套/各区总报告3套；

（3）电子版报告提供2个移动硬盘（包含分报告、总报告）

八、场地设备要求

投标人为项目投入的设备等相关情况将作为评分的重要因素，但至少应满足以下条件：投标人自有设备必须包含雷达仪、裂缝深度仪、钢筋位置及保护层厚度仪。

九、项目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

（1）项目成果严格依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符合合同约定的成果内容。

（2）提交的报告成果应获得采购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审查通过。

（3）项目成果应做到文字流畅、思路清晰、逻辑性强、数据详实可靠、图表规范清晰。

（4）项目成果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效：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成果内容和格式；未经采购方同意而逾期送达；图片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粗制滥造；未盖有中标方公章等。

2.验收内容。

（1）纸质版每座桥涵分报告打印3套，桥梁左右幅可拆分的必须分开出具报告；

（2）纸质版深圳桥涵总报告打印3套/各区总报告3套；

（3）电子版报告提供2个移动硬盘（包含分报告、总报告）。

3.验收方法。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方向中标方签发验收报告：

（1）中标方已按合同约定提供了全部技术资料。

（2）服务过程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

（3）项目成果应获得采购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审查通过。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且要求中标方在前2026年5月15日前提交最终的检测结果。

**（二）服务地点：**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

**（三）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方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方与采购方签订的合同金额。

2.投标方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方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3.投标方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4.投标方投标报价可参考《广东省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制定。

5.检测桥涵所在地的桥涵检测工作存在桥涵分布广、桥型众多、交通繁忙、交通组织实施困难等情况。报价需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工作要求、实施难度、历年桥涵检测工作结算情况的综合分析，要充分考虑深圳桥检费用单价偏低的实际情况。

6.投标方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采购方要求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为此增加的相关费用采购方将不另行支付。

7.投标方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由于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原因导致服务区域或服务项目清单内桥梁受损的，应按照采购方要求，3小时内应抵达项目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应6小时内抵达现场），立即对服务区域或服务项目的受损桥梁进行应急检测，24小时内出具应急检测报告，为此增加的相关费用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

8.投标方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9.在合同签订或实施过程中，采购方有权根据管养要求对合同包内的桥涵清单做适当调整，投标方应当按采购方要求提供服务。实际检测的总设施量（不分等级）超过相应清单所列总设施量（不分等级，正式的检测清单以外业开始时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发布的最新设施量清单为准），合同总价不做调整，且合同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前款约定的合同总价额。如实际检测设施量少于项目要求检测的总设施量的，则在合同总价中同等比例核减相应费用；合同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价审定金额为准。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期支付：

1.合同生效且中标方提交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后，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

2.中标方完成前款A、B、C包所要求检测桥梁长度50%的外业检测工作，结合财政实际预算下达情况，采购方向中标方最高支付至合同总价的40%；

3.中标方完成前款A、B、C包所要求全部检测桥梁长度的外业检测工作，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4.中标方提交项目成果，获采购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审查通过，并经第三方结算审核后，剩余合同价款按照审定后的金额一次性付清。如实际检测设施量少于项目要求检测的总设施量的，还须按同等比例核减相应费用。

**（五）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内容

（1）在售后服务期限内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桥涵以及需要大修加固的桥涵提供检测方面的技术支持（限于本项目列明的定期检测内容）。

（2）对技术状况存疑的桥涵进行复核复测与技术状况评定。

（3）根据采购方的工作需要提供本项目相关的统计查询工作。

（4）协助采购方准备养护例会的汇报材料。

2.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2）安排专人负责售后技术支持，并提供其联系手机、电话、传真、Email；如人员需要调整应及时通知采购方；

（3）按采购方要求完成售后服务。

3.售后服务期限

本项目最后成果提交采购方后即进入售后服务期，要求由中标方提供1年的技术支持（包含桥涵基础数据统计支持、项目相关的技术答疑、大中修过程中配合病害桥梁整治、应急抢险赴现场配合等免费售后支持）。

**（六）违约责任**

1.中标方逾期提交合同约定的成果或逾期履行合同项下义务，每延误一个工作日，采购方有权向中标方按中标价的1%的标准收取违约金。逾期20个工作日，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中标方应无条件交出本项目的一切基础资料及研究成果给采购方，采购方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继续开展此项工作，同时，采购方有权向中标方按中标价的20%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2.中标方提供的成果不能通过采购方任一阶段审查或验收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中标价20%的违约金，并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继续开展此项工作。如采购方同意中标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合同中标价5%的违约金，并在约定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完善工作，未如期完成修善并通过采购方审核的，采购方仍有权解除合同，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中标价20%的违约金。

3.中标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须征得采购方同意，即使同意更换后，中标方应按10万元/项目负责人的标准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若涉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相关规定的情形，不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4.中标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咨询、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的，每发生一起，应当向采购方支付合同中标价5%的违约金，且采购方有权寻求第三方提供服务，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方予以承担。

5.中标方须保证所检测和统计的信息和数据真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存在抄袭、弄虚作假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中标方经调研形成的相关数据、报告及建议应当真实、准确、合理、可行，如中标方调查统计的信息、数据和资料不真实、不准确、辨认不清、内容不全、粗制滥造或者存在抄袭现象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中标价20%的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引起其他后果的，中标方还应承担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一切法律责任。

6.中标方不得将采购方委托完成的任何工作转包，且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将采购方委托完成的任何工作分包给任何第三人，否则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中标价20%的违约金。

7.没有发生法律或者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事项，中标方解除合同的，应返还采购方已支付费用与实际工作量的差值（若实际工作量大于已支付费用，采购方无需向中标方予以补偿），除此之外，还应支付采购方合同中标价20%的违约金。本条款不视为赋予中标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机构改革、履职要求、产权变更、形势变更以及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采购方不需要中标方继续提供服务的，经采购方提前10天通知中标方，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这不视为采购方违约。采购方应按照中标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支付服务价款，此外采购方无需向中标方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

8.在服务期内，中标方应具有履行合同的相应资质并安排具有相应履行资质的人员向采购方提供服务，否则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中标价20%的违约金。

9.除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外，中标方有任何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的，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改正和补救，并按照合同中标价5%每次的标准计扣违约金。中标方拒不改正、未改正至采购方满意或累计3次（含本数）出现违约行为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中标价20%的违约金。

10.中标方违反合同，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补足责任。

11.中标方投入的项目成员需按投标文件进行履约，采购方如发现项目成员未按要求执行，第一次查实，中标方按1万元/人次标准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第二次查实，中标方按2万元/人次标准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第三次查实或项目成员单次或累计更换达到50%及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作为不良履约情形，中标方还应承担合同价款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

12.为加强项目例会与采购方组织的其他会议管理，要求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和出席相关会议，并要求亲自汇报。如第一次无故缺席，中标方按1万/次标准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第二次查实，中标方按2万/次标准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第三次查实，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作为不良履约情形，中标方还应承担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

13.中标方检测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安全文明施工，做好现场交通疏导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范工作，确保检测工作人员以及过往行人及行车安全。如被采购方或相关管理部门抽查发现未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第一次中标方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第二次中标方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第三次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作为不良履约情形，且中标方承担合同价款总金的额20%的违约金。并且因中标方原因导致发生事故的，由中标方承担所有的人身、财产损失。

14.中标方将加强对检测质量和成果的管理。当检测单位完成检测后，若存在未发现桥涵病害的情形，将根据病害的危害程度对其进行分级处罚。对于一般病害，遗漏一处病害予以中标价的1‰处罚；对于影响桥涵运行安全的重点病害，予以检测单位中标价20%的违约金处罚，造成不良影响或引起其他后果的，检测单位还需承担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一切法律责任。

15.中标方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及辅助检测人员都需穿戴安全帽、安全绳、反光衣（如进入特殊空间作业，需携带国家有关安全施工标准所需的有关设备），如发现未按要求执行，第一次查实，中标方按 1万元/人次标准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第二次查实，中标方按 2万元/人次标准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第三次查实，中标方按 5万元/人次标准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第四次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作为不良履约情形，且中标方承担合同价款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

16.若中标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因中标方采用安全保障措施不足、操作规范不当和质量标准不严以及疏忽、过错或故意行为等原因导致的，中标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七）项目其他要求**

1.投标方应确保投标文件信息真实、有效。

2.本项目实施所需相关资料及评价标准等均需由投标方自行收集，投标方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

3.本次提交的成果应在方案图纸和文本上标注承接单位名称、项目人员名单。

4.采购方有权在审批后公开展示本次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其成果。

5.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成果进行综合优化、调整和修改。

6.中标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分包本项目工作中的主体工作内容。

7.检测成果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效：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成果内容和格式；未经采购单位同意而逾期送达；有关经济技术指标严重不实；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粗制滥造；未盖有中标方公章。

8.中标方应当做好安全、人员、质量、进度等方面的工作，需符合采购方、合同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要求，合同另行规定。

9.中标方必须对整个项目的数据与内容严格保密，在合同期间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将成果发布网上。

10.本项目采购工作完成后，由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设施处及各辖区管理局等桥梁实际养护监管单位作为共同甲方分别与对应区域中标方签订合同并组织开展检测工作，相关合同金额由交通设施处根据辖区待检桥梁座数、长度等予以确定。其中，辖区管理局负责按合同组织检测单位开展辖区内设施的检测工作并对其进行管理，具体工作包括项目的实施、进度与质量监督、检测结果的验收及归档等，并根据检测进度对支付款项进行签字确认。交通设施处负责组织抽查，根据辖区管理局确认的支付款项支付检测费用；依据辖区管理局的考核结果以及监督抽查情况对检测单位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建立检测单位信用评价体系。

11.A包作为项目统筹单位，总体负责项目检测成果资料档案按照采购方单位的档案管理制度进行移交。A、B、C包各自都按照采购方单位的档案管理制度完成检测成果资料的归档工作。

12.投标原则：本项目将根据综合评分法，选择出优秀的专业供应商承担本项目任务。本项目共分为编号为A、B、C3个包，投标方可以选择投其中1个包或多个包，1个包需要独立制作1份投标文件，并按所投包号进行上传投标文件。

13.中标原则：本项目按A-B-C顺序分包进行评审，每个包均取排名第一名者为该包的候选中标供应商。各投标方可同时对多个包号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当某一投标方已在某个包号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则该投标方不得参与下一个包号评审（在符合性审查中将做不通过处理）。

14.所有包号有效投标方均必须达到法定数量（三家或以上），有效投标方未达到法定数量的包组作废标处理。

15.举例：甲单位同时投标三个包（A、B、C），且通过综合评分，在A包评审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不能再参与B、C包的评审。

16.为避免出现不同包组之间的“交叉感染”，如其中某一个包因质疑投诉或其他原因导致出现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情况，相关情况不影响其它包的招标投标程序及定标结果。

17.包中标方协助采购方按照《道路交通设施养护工作考核办法》进行检测结果的统计汇总。

18.中标方必须具有开展项目所需的交通疏解方案设计和交通疏解组织能力；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交通安全事故以及其它工程事故，中标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全部费用。

19.项目检测成果资料档案按照采购方的档案管理制度进行移交。

### 六、其他重要条款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5、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6、“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部分，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部分，如下图所示。

图形用户界面, 应用程序

描述已自动生成

招标机构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4）项目详细报价

（5）供应商资格（资质、认证）情况

（6）供应商同类业绩情况

（7）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8）项目拟使用的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

（9）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2.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附件

（5）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6）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7）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8）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9）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10）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11）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定）

（12）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13）违约承诺（格式自定）

（14）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备注：**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报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一、投标函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SZDL2025001627的2025年度深圳市市管桥涵定期检测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邮箱：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不采用联合体投标，不使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不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投标文件编制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8.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9.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2.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3.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4. 我单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5.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未受过环境监测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未有被政府相关部门（如质检部门等）、媒体通报弄虚作假等情形。

16.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7.我单位承诺，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精神）**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的**2025年度深圳市市管桥涵定期检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度深圳市市管桥涵定期检测**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 四、项目详细报价

项目名称：2025年度深圳市市管桥涵定期检测

项目编号：SZDL2025001627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  |

**注：**

**1.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2.分项报价的汇总价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

**3.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投标人对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但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五、供应商资格（资质、认证）情况

### 六、供应商同类业绩情况

### 七、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八、项目拟使用的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或手机号码：（如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则必须需填写此项）。

我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本证明书用于 投标人名称 签署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正面

说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2.招投标文件中涉及需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组织可由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3.如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参与投标，必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可不用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4.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说明：

1.如是代理人（受托人）参与投标，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书》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投标函》的委托代理人与《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受托人）必须一致。

2.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此为系统节点，请在系统填报）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附件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一款（二）规定，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情形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

**请供应商按以下格式提供上述法规涉及人员情况。（注：以下内容将作为评审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判定本项目不同投标供应商是否涉嫌、属于串通投标的重要依据，请供应商认真填报，并保证所填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1.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  |  |
| 2 | 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
| 3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
| 4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5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6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
| 说明：  1.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经营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或同一人担任多个职务的，应分行填写。  2.上述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3.依据《民法典》第504条规定，上述单位负责人，是指非法人组织（如个体工商户、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即对外代表该组织的自然人。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 关联主体名称 | | 备注 | | |
| 1 | **控股股东** | |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
| 2 | 管理关系 | |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
| **说明：**  **1.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2.上述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 | | | | | | |

**2.社保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2）主要经营负责人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3）投标授权代表人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4）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5）主要技术人员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6）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至少载明参保人姓名、身份证号和参保单位名称)：

注：

1）如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其中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社保证明须由供应商缴纳。

2）供应商的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社保证明；本项目未安排项目负责人的，则无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

3）如无法按上述要求提供人员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提交以下材料亦视为符合：

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因为社保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3.股权关系证明材料：**

**（1）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等网站查询的最新股权（或管理）关系截图）

**（2）《股权关系情况承诺函》**

致：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我公司申请参加2025年度深圳市市管桥涵定期检测项目编号为SZDL2025001627的项目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所填的股权关系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我公司承诺自股权关系证明材料查询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股权关系如发生变更，将在投标文件中另行申明并附证明材料，保证不出现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否则，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而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代理机构将于截标当日同步通过上述网站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与供应商填报信息不一致的，以代理机构于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五、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一)项目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且要求中标方在前2026年5月15日前提交最终的检测结果。 |  |  |  |
| 2 |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期支付：  1.合同生效且中标方提交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后，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  2.中标方完成前款A、B、C包所要求检测桥梁长度50%的外业检测工作，结合财政实际预算下达情况，采购方向中标方最高支付至合同总价的40%；  3.中标方完成前款A、B、C包所要求全部检测桥梁长度的外业检测工作，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4.中标方提交项目成果，获采购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审查通过，并经第三方结算审核后，剩余合同价款按照审定后的金额一次性付清。如实际检测设施量少于项目要求检测的总设施量的，还须按同等比例核减相应费用。 |  |  |  |

**注：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 六、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四、项目服务要求》中所有条款要求。** | 我公司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此项要求。 |  |  |
| 2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五、项目商务要求》中所有条款要求。** | 我公司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此项要求。 |  |  |

**注：**

1.**“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2.如投标人能完全响应并满足本表【招标文件要求】栏中的内容，可在对应的【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中此项要求”。除招标文件另有注明外，不强制要求逐条列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3.如投标人响应情况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请在【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对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的条款逐条做出说明。

4.如果偏离情况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一致，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未提供的，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与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 七、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八、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九、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 十、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 十一、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定）

### 十二、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十三、违约承诺（格式自定）

###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1）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
| 1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5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 6 |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注：1.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不作为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2.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2）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甲方： 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项目（招标编号： ）结果， 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 （以下简称甲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本合同条款。

**第二条 合同标的内容（标的数量或质量等）**

**第三条 合同价款（金额）**

**第四条 项目履约（交付、交货）地点**

深圳市 区。

**第五条 项目服务期（完工期、履约时间、交货时间）**

（具体按本项目需求与投标人承诺内容拟定）

**第六条 付款期限及方式**

（具体按本项目需求与投标人承诺内容拟定）

**第七条 项目验收标准及方式**

（具体按本项目需求与投标人承诺内容拟定）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办法**

1、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2、协商或仲裁：如果发生与本合同的解释或执行中的有关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否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仲裁事项应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保密或其他事项要求**

1、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二条 附件（附录）**（如有，可填写，并附相关内容）

……。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采购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招标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在此特指拥有采购代理资格的**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3“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日期”指公历日；

3.6“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提供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8081/cgxy/013002/20210923/173e0b2c-7a4c-4246-a0c7-e0ea75d84dd6.html”下载）；

3.8“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http://www.szzfcg.cn/viewer.do?id=2455258" \t "documentViewer2455258)》详见http://zfcg.szggzy.com:8081/。

5.2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 “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联合体投标

5.3.1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政府采购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机构；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政策导向

6.1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踏勘现场

9.1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采购人应当通过招标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招标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标前会议

10.1如采购人或招标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招标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招标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招标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招标机构。

12.3不论是招标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3．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招标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投标人与招标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15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相关资料不符合18.2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8.2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投标有效期

20.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szczf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zf格式）【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8081/cgxy/013002/20210923/173e0b2c-7a4c-4246-a0c7-e0ea75d84dd6.html】。

23.2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2.1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书。

23.2.2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招标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招标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图形用户界面, 应用程序

描述已自动生成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3.2.6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招标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招标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招标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4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书的保密

24.1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图形用户界面, 应用程序

描述已自动生成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图形用户界面

描述已自动生成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24.2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上传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联系方式：0755-88653300-6。

25.2招标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5.4.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招标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 开标

28．开标

28.1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招标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 评审要求

29．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独立评审

31.1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投标文件初审

32.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澄清有关问题

33.1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招标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3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评审方法

**37.1.1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 定标及公示

38．定标方法

38.1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2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中标公告

40.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招标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机构提出。电话：0755-83881111。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中标通知书、招标代理服务费

41.1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可自行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上打印《数字中标通知书》**（**咨询电话：**0755-83881111、83881281**）或中标人凭单位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到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4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招标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41.4.1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收费标准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执行，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计取费率标准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0% | 0.20%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600-500）万元×0.45%=0.45万元

合计收费=1.5+3.2+0.45=5.15万元：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41.4.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现金形式交付。

##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招标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招标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招标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招标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合同的签订

45.1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45.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履约担保

46.1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和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招标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a.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b.案例介绍、推广等；

c.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恶意投诉的；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1）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质疑处理

52.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招标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质疑条件

52.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提交方式

52.5.1供应商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质疑】”中提出质疑。

52.5.2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体育公园西北角友和招标代理服务中心（靠近北门），质疑咨询电话：0755-83881283。**

52.6收文办理程序

52.6.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招标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招标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招标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违约责任

54.1供应商若在政府采购活动存在下列违法行为，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未按照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经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54.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违法供应商造成的损失进行追偿，可优先在已缴纳的代理服务费中进行抵扣，已缴纳的代理服务费不足以赔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END ----